

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柏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陳柏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叁拾柒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296號、本院112年

度上訴字第3287號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4、35至53頁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本件前揭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（竊盜罪、傷害罪）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考量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之意見後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受刑人所犯編號1所示之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惟附表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至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已執行之刑期部分，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語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

| 編號  | 1     | 2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罪名  | 竊盜    | 傷害    |
| 宣告刑 | 拘役20日 | 拘役25日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<br>1,000元折算1日            |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<br>1,000元折算1日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1年1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 查 ( 自<br>訴 ) 機 關 年<br>度 案 號 |    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<br>年度偵字第5425號          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<br>年度偵緝字第1868號 |
| 最 後<br>事 實<br>審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| 112年度簡字第2296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訴字第3287號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日 期 | 112年8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1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判 決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 院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灣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| 112年度簡字第2296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上訴字第3287號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 定<br>日 期 | 112年10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<br>年度執字第7747號（已<br>執畢） 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<br>年度執字第699號   |